

一〇二六(十一) 建立世界糧食儲備

大會，

念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八二七(九)及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二一(二十二)所列之目標允宜達成，

爰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機關諮商，探討是否允宜設立工作團，負責檢討實行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⁷所提各種提議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與大會第十一屆會所提各種建議是否實際可能付諸施行，並於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以前向理事會具報以備採取適當行動。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六次全體會議。

一〇二七(十一) 發展國際經濟合作 與擴張國際貿易

大會，

獲悉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世界生產與貿易之進展，

承認仍須繼續努力減少或剷除國際貿易之障礙並促進多邊貿易之擴張，

認為國際經濟互惠合作之進一步發展尤其以國際貿易之繼續擴張，有裨於所有各國經濟之擴展，

尤認為大規模之穩定國際貿易實為發展較為落後國家——尤其是外匯收益端賴輸出一種或數種商品之國家——經濟發展之所必需，

鑒及現有關於國際貿易之國際機關與協定，可以作為切實審議貿易問題，國際支付辦法以及各國共同注意之有關經濟問題之基本機構，並正在此方面進行有價值之工作，

復鑒及允宜避免資源浪費避免因職務與工作重疊以致國際貿易方面現有組織力量之削弱，

一、茲促請各會員國政府繼續努力，以彼此滿意之方式，減低國際貿易之現有障礙，俾以可行之最速進度，擴張此種貿易，尤應：

(a) 經由在擴張國際貿易方面正在工作而有成績之國際組織繼續向此目標進行工作，並繼續利用此等組織在貿易方面所供給之服務；

(b) 一俟各會員國國際收支及準備情形許可時，立即減少或取消國際貿易與收支方面之限制與（或）歧視，同時充分計及發展落後各國經濟發展需要所引起之特殊問題；

(c) 在執行貿易政策時，充分計及此種政策對於其他國家——尤其是仰賴比較少數商品輸出國家——經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

(d) 採取可以促進高度生產、就業及投資之國內經濟、貨幣、財政政策，隨時注意此種國內政策與世界貿易擴張可能之關係；

二、贊同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一四(二十二)，並請理事會繼續特別注意國際貿易方面之發展；

三、切盼貿易合作組織成立，並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採取行動，以便批准設置貿易合作組織之協定。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六次全體會議。

一〇二八(十一) 陸鎖國家與國際貿易之擴張

大會，

承認陸鎖國家需要適當過境便利，藉以促進國際貿易，

請各會員國政府念及陸鎖國家由於經濟發展所發生之將來需要，充分承認陸鎖國家在轉運業問題方面之需要，因此，並依此方面國際法及慣例，對此等國家予以適當便利。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六次全體會議。

一〇二九(十一) 國際商品問題

大會，

鑒及一九五五年世界經濟調查⁸再度力言國際商品貿易方面所生問題對於世界經濟穩定以及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

⁷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政策研究，報告第十號“世界糧食儲備制度之功用——範圍與限制”，（羅馬，一九五六年）。

⁸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 II C 1。